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龔暉仁

相 對 人 豐典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鄭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秀美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假扣押保全程序及強制執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查民訴律第68條理由謂無訴訟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起訴或受訴，法人由代表機關起訴或受訴，故法律上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與代表機關之總稱）若有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則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者，必待至別選任法律上代理人而後可。然不論何時，均確守此理論，則起訴之人，將不免因久延而受損害。例如甲因乙無法律上代理人，而暫不起訴，則對於乙之債權，即因時效而喪失，故為預防甲之損害起見，應使得聲請於受訴審判衙門，該審判長據其聲請，為乙選任特別代理人，使甲可以起訴。」，故非必須先有事件繫屬法院，始有為該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並於強制執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ALITA CORPORATION SND. BHD. 邀同相
02 對人、徐宗澤、鄭秀美為連帶保證人而向聲請人借款，惟相
03 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徐宗澤已於114年1月23日死
04 亡，而其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又鄭秀美既為相對人原法
05 定代理人之配偶、授信往來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應熟知相
06 對人公司財務狀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規定，
07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鄭秀美於聲請人對相對人就提起清償借款
08 訴訟、假扣押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
09 代理人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徐宗澤已於114年1月
11 23日死亡，徐宗澤之配偶鄭秀美為相對人之借款契約連帶保
12 證人，且相對人別無其他董事及股東等節，業據其提出授信
13 往來契約書2份、動用申請書6份、借款展延申請書5份、相
14 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徐宗澤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5 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114年12月1日之114年度司繼字
16 第2029號家事事件進行單及電話紀錄、110年度司執助字第6
17 88號債權憑證、114年7月25日屏院昭民字第1140000394號
18 函、114年度司繼字第711、1340號公告各1份等件影本附卷
19 可稽，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
20 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應屬有據。本院審酌鄭
21 秀美為徐宗澤之法定繼承人之一，足見徐宗澤及鄭秀美之身
22 分及財產關係密切；佐以鄭秀美復為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23 人，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關係應非一無所知，且倘聲
24 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訴訟或強制執行、保全
25 程序時，鄭秀美個人亦因連帶保證責任而休戚與共，由鄭秀
26 美擔任特別代理人，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聲
27 請人聲請選任鄭秀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
28 依前揭規定選任鄭秀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依玲